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育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呂育球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開車門導致車禍的發生是我不對，但已向對方（即告訴人陳敬家，下同）致歉，且賠償對方機車損害新臺幣（下同）6,800元；而我雖有意願和解，然對方開價過高，我每月僅靠打零工度日無法負擔，且年紀已大，身體狀況欠佳，希望從輕量刑；另認為對方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等語（見交簡上字卷第13、43、45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臺上字第4420號判決意旨參

01 見)。經查：被告雖主張其已向告訴人道歉，並賠償機車修
02 復費用，且自己身體健康情形不佳等情，而縱認原審未審酌
03 被告所指各情，然被告終究未賠償告訴人身體受傷之損害，
04 復爭執告訴人與有過失，且其所犯之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為
05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審酌被
06 告將其車輛停放於路旁，因開啟駕駛座車門時未注意往來車
07 輛動態之過失，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
08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就所涉客觀事實坦承不諱之犯後態
09 度，及告訴人於偵訊中陳述之意見、於本院電話查詢時表明
10 無調解意願乙節，兼衡被告二、三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
11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告訴人所
12 受傷勢非輕等情狀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
13 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係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
14 列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
15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難認有何
16 違誤，且該刑度顯屬中低度刑，並無過重可言。

17 (二)至於被告雖以前詞指稱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
18 云云。然查：

- 19 1.依卷附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下車甲車），於112年10月2日中午12時13分
21 （下稱同日時分）48秒，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
22 靜止，同日時分49秒，告訴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普通重行機車（下稱乙車），由同市區大業路1段往民光東
24 路方向直行，而在甲車之左後方，二者距離接近（至多1個
25 車身距離），同日時分50秒，甲車開啟車門與乙車發生碰
26 撞，有該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存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5
27 至46頁）。衡以告訴人在畫面中由同市區大業路1段往民光
28 東路方向直行，在甲車左後方至多一個車身距離，復證人即
29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車速30-40公里/小時，無法反
30 應等語（見偵字卷第21頁），是證人當時騎乘乙車行進中，
31 依其反應時間與行車安全距離，絕對不可能於時速30-40公

01 里/小時行進之狀態下，猶能在1秒鐘內之時間內於上開距
02 離內停車或閃避，是自難認證人就本案事故與有過失

03 2.證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乙節，既據本院綜合上
04 揭證據資料詳查如前，事證已明，故被告主張聲請事故鑑定
05 以判定證人是否與有過失部分，顯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

06 (三)綜上所述，原審已充分審酌被告前揭各項量刑事由，且本案
07 證人並非與有過失，被告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
08 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0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徐銘韡到庭
12 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5 法官 陳華媚
16 法官 陳郁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蔡宜伶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